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政办便函〔2022〕40号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太湖实验室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太湖实验室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太湖实验室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办法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创新强区”首位战略，进一步集聚资源优势打造吴兴重大科创平台，严格太湖实验室项目准入、规范日常管理、提升对外形象、聚引高层次人才、强化项目质量和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产业方向

太湖实验室总建筑面积共 6.2 万平方米（地上 4.5 万平方米、地下 1.8 万平方米），规划 4 万平方米作为科研项目场地。围绕绿色低碳产业为主题，聚焦新材料、泛半导体、生命健康等方向，以服务产业、培育产业为主线，以产业化研究院建设为重点，通过引进或自主培育等方式，加速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

二、严格准入标准及建设要求

太湖实验室引进主体主要包括知名企业、高校院所和高端人才团队，在吴兴建设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建立“研发机构+产业化公司”的“一体两翼”运行机制。建设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 3-5 年，协议执行结束，另行协商合作模式。

1. 知名企业。区外引进主要聚焦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上市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区内企业主要是符合吴兴产业发展方向，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达到营收 3%以上科技型企业，建设要求：

(1) 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拥有2项有效发明专利以上;

(2) 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占营收比重不低于4%, 或年均研发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

(3)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50人以上,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80%;

(4)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

2. 人才团队。主要指浙江省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人才领衔团队。建设要求:

(1) 拥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全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5人, 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6人。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吴兴时间每年不得少于9个月;

(2)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500万元以上;

(3) 具有一批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需提供清单;

(4)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 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带头作用, 具备承担市级(含)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若干家, 并达到一定的产值;

(5) 注册为企业的，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 2 项，且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3. 高校院所。主要聚焦双一流高校、学科和中科院一级或同等类型的科研院所，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在吴兴设立独立或联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要求：

(1) 全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应不少于 60%；团队负责人应为浙江省人才分类目录 B 类及以上人才，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吴兴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9 个月；

(2)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2000 万元以上；

(3) 具有一批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需提供清单；

(4)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若干家，并达到一定的产值；

(5)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开放共享等管理制度。

三、评审准入机制

成立太湖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人才、科技分管区领导任双组长，成员由区府办、区委人才办、区发改经信

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科创中心、区产投集团、区交旅投集团等单位组成。主要研究太湖实验室项目准入评审、项目推进和其他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一) 评审内容

1. 引进主体评估。对项目引进主体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发展前景、产业链地位等方面进行评估。重点对引进主体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评估，包括投资主体是否具备行业技术优势及其知识产权、研发团队和研发投入等情况进行评估。

2. 推进计划评估。对项目的研发投入、规划建设、科研团队入驻、知识产权及科研项目产业化等是否符合太湖实验室项目推进管理的时间节点要求进行评估。

3. 隐患风险评估。对项目是否危害国家安全，包括经济、社会等重大公共安全进行评估；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职业卫生风险、公共卫生风险、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各种风险程度进行评估；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4. 扶持政策评估。达到准入基本条件，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5. 合同审查评估。就合同签约主体合法性，具备履约的能力；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产出效益；合同双方权责和义务等进行评估。

(二) 评审决策

根据预准入项目属性，召开太湖实验室项目准入联审会议，共同评议项目资格准入事项。科研项目通过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最终审定。

(三) 评审程序

1. 项目预审。原则上项目相关内容前期均需进行预审，由区科技局对项目进行预评估，符合太湖实验室入驻条件的由引进单位起草项目合作协议，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2. 项目初审。由太湖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或协议内容进行初审。上述项目初审通过后进行联审；初审不通过则提出意见建议并退回。

3. 联审。召开太湖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进行项目联审。项目未通过的，不予准入。

4. 上会审定。由区科技局及引进单位对通过部门联审会议的科研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审定。

(四) 评审结果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审定，予以通过的科研项目，由区科技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入驻、签订租赁协议、资金拨付、研究院建设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四、项目投入建设机制

太湖实验室建设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健全“一体两翼”运营架构。形成政府引导扶持+国有企业参与支持+市场化运作的建设机制。采取多元化投入的方式，鼓励高校和科

研究所、民营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推动技术与资本、研发与市场紧密融合，逐步实现自我运营，技术服务收入、项目成果转化成为主要收入来源。

附件：太湖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太湖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鲁有铭 厉云燕
副组长：余胜奎（区委组织部）
俞海屏（区科技局）
傅 军（区产投集团）
钟俊英（区交投集团）
成 员：谈黎伟（区府办）
周 斌（区委人才办）
周洪伟（区发改经信局）
莫慧忠（区科技局）
叶楚江（区财政局）
唐晓华（区人力社保局）
李 岚（区商务局）
朱 豪（区审计局）
屠 涓（区产投集团）
周 同（区交投集团）
李 颖（区科创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俞海屏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斌、莫慧忠、屠涓、周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